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70158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12號5樓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200667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成立重劃會事宜，本府准予核定成立「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02年1月24日新營新生自籌字第102012400號函。
- 二、請貴籌備會依據獎勵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將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通知送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劃會會址公告提供閱覽相關資料。本府地政局網站併同刪除貴籌備會資訊，發布成立重劃會。
- 三、為求工程施工範圍及計算負擔總計表製作之正確性，且為避免日後地籍重疊或其他疑義，請貴籌備會依獎勵辦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四、檢還「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及「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相關資料」正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魏汝女士、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李世琦女士、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李幸一先生、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李幸男先生、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沈倉明先生、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

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沈倉原先生、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沈陳裕女士、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邱政政女士、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鄭雅文女士、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監事李俊杰先生

副本：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先簽後稿

# 陳 顏副市長核定

檔 號：102/090401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日期：102年1月28日

主旨：為「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申請核定成立「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規定辦理。
- 二、前開獎勵辦法第11條第4項：「籌備會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並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一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成立重劃會」（附件1）。查本府101年4月2日府地劃字第1010247091號函核定「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附件2），籌備會101年5月14日完成公告，公告期間因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籌備會俟繼承人完成繼承登記後，於101年12月20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追認重劃計畫書、訂定重劃會章程、選舉理監事並於同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
- 三、「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分別以101年12月25日新營新生自籌字第101122500號、102年1月17日新營新生自籌字第102011700號函陳報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本局102年1月2日南市地劃字第1011078045號、102年1月22日南市地劃字第1020052455號函退請修正（附件3）；102年1月24日再以新營新生自籌字第102012400號函陳報修正後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及第一



文交地心
102.02.01
988



2 0 0 6 6 7 0 4 \*

頁·第 3

臺南市地政事務所

次理事會相關資料（附件4），經審查無誤。

擬辦：陳請 鈞長核定成立「臺南市第123期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敬陳

市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決行
<p>約聘陳雅子</p> <p>林俊 0129</p> <p>周彥強 0129</p> <p>專門委員張永發</p> <p>主任秘書鄭香蕪</p> <p>副局長洪得洋</p> <p>秘書長莊燕山</p>	<p>2001</p> <p>陳美倫</p> <p>0202</p> <p>2013</p> <p>0208 2113</p> <p>如經</p>



樓長印

秘書長  
複閱  
倫

#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函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營新生自籌字第 102012400 號

附件：隨文

主 旨：檢送修正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相關資料及第一次  
理事會相關資料，敬請鈞府核定成立重劃會。

說 明：

- 一、復 貴局民國102年1月22日南市地劃字第1020052455號  
函。
- 二、本會已依 貴府意見修正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各案  
由之表決結果，並於案由四載明選出之理、監事得票比  
例及得票所占比例。
- 三、檢送修正後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  
員大會相關資料及第一次理事會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  
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新營區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代 表 人：沈倉原

連絡地址：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2 號 5 樓

連絡電話：0981-550-760 (06) 289-7023

聯 絡 人：郭純圍



102. 1. 25

地政局



1020066704